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8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丞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2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續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徐丞則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判期日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68頁）。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被告徐丞則之刑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據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僅為促使告訴人鄭國昌清償區區新臺幣（下同）7萬元本金之債務，竟不思以理性方式為之，將攝有告訴人手持本票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下稱本案照片），張貼於告訴人住處樓下，犯罪手段惡劣，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資訊自主權，並造成告訴人心理莫大之傷

01 害，犯罪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原審僅量處
02 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2月)，顯屬過輕，亦難收矯正之
03 效。檢察官執此為據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4 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
06 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為之，以在告訴人住處樓下張貼本案
07 照片此等惡質手段，催討債務，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資訊自主
08 權，並造成告訴人心中莫大之傷害，實不容輕縱，兼衡其於
09 原審中方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並
10 考量其於原審中自陳從事裝潢、月收入約4至5萬元(原審卷
11 第56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審卷第15頁)，暨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院卷第27、28頁之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70、
14 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5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7 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
19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章曉文

25 法官 廖建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翊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丞則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續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丞則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徐丞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未思理性、和平溝通，竟在告訴人住處樓下張貼足以識別告訴人個人資料之照片，侵害告訴人之資訊自主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續字第19號

被 告 徐丞則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丞則因與鄭國昌間有債務糾紛，而取得鄭國昌拿著本票及載有鄭國昌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家庭成員、身心障礙等級等個人資料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詎徐丞則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雷」之成年人，共同意圖損害鄭國昌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2時32分許，在鄭國昌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住處樓下，張貼鄭國昌拿著本票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3張，足生損害於鄭國昌。

二、案經鄭國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丞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而取得告訴人拿著本票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並於113年1月16日22時32分許，由「小雷」駕駛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伊至告訴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住處樓下，張貼告訴人拿著本票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國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113年1月16日22時32分許，在伊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住處樓下門口，遭被告張貼伊拿著本票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之事實。

01

3	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被告所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及傳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16日22時32分許，與「小雷」共同至告訴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住處樓下，張貼告訴人拿著本票及載有鄭國昌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家庭成員、身心障礙等級等個人資料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照片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張育瑄